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8
十二、其他说明.....	4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8
（二）其他.....	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定、制度，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汾阳市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应急管理行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

（七）依法监督检查全市防灾减灾工作。

（八）负责与12350投诉举报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对接，受理相关举报，并依法组织核查处理。

（九）负责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负责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应急管理行政执法。

（十）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指导煤矿、非煤矿山井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行业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综合救援工作和全灾种救援工作。

（十二）协助编制提出全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地震、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等应急抢险救援物资需求计划；

（十三）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的统计、储存、维护等日常管理和调拨工作。

（十四）负责应急指挥专网、应急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等网络规划、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应急调度值守和信息汇总处置及上报工作。

（十五）市应急管理局为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接受上级地震部门业务指导，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地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防震知识宣传和防震救援演练工作。

（十六）实施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管理地震监测预报提出趋势意见，管理震害预测，震情和灾情速报及地震灾害损失，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评价工作的管理、监督。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所属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共2个。

其中：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共设8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减灾股、自然灾害救援股；2个下属事业单位为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汾阳市应急综合救援大队。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内设：办公室、监测预报股、应急救援股等三个股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	27.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94	55.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8.39	2,793.87	24.52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9.25	本年支出合计	2,903.77	2,879.25	24.52
上年结转	24.5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903.77	支出总计	2,903.77	2,879.25	24.52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79.25	2,879.25					2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	27.68					
20809	退役安置	27.68	27.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8	2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21004	公共卫生	1.76	1.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4	5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4	5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4	55.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93.87	2,793.87					24.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30.00	83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204.60	204.60					
2240106	安全监管	160.70	160.70					
2240108	应急救援	45.00	4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56.41	356.4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29	63.2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26.35	1,626.3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26.35	1,626.35					
22404	矿山安全	84.16	84.16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84.16	84.16					
22405	地震事务	23.57	23.57					

2240501	行政运行	23.57	23.5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5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5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53	59.5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53	59.5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27	170.2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27	170.27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03.77	606.07	2,29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		27.68
20809	退役安置	27.68		27.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8		2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21004	公共卫生	1.76		1.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4	5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4	5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4	55.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8.39	550.13	2,268.2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30.00	526.57	303.43
2240101	行政运行	204.60	179.47	25.12
2240106	安全监管	160.70		160.70
2240108	应急救援	45.00		4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56.41	347.10	9.3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29		63.2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26.35		1,626.3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26.35		1,626.35
22404	矿山安全	84.16		84.16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84.16		84.16
22405	地震事务	23.57	23.57	
2240501	行政运行	23.57	23.5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4.52		24.52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24.52		24.5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53		59.5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53		59.5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27		170.2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27		170.2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9.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	27.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94	55.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8.39	2,818.39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79.25	本年支出合计	2,903.77	2,903.7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4.5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903.77	支出总计	2,903.77	2,903.7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79.25	606.07	2,273.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8		27.68
20809	退役安置	27.68		27.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8		27.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21004	公共卫生	1.76		1.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4	55.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4	55.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4	55.9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93.87	550.13	2,243.7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30.00	526.57	303.43
2240101	行政运行	204.60	179.47	25.12
2240106	安全监管	160.70		160.70
2240108	应急救援	45.00		45.00
2240150	事业运行	356.41	347.10	9.3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3.29		63.2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26.35		1,626.35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26.35		1,626.35
22404	矿山安全	84.16		84.16
2240499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84.16		84.16
22405	地震事务	23.57	23.57	
2240501	行政运行	23.57	23.5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53		59.5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9.53		59.5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27		170.2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27		170.27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6.07	556.90	49.17
工资福利支出		556.90	556.9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7.15	67.1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3.98	143.9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22	47.2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07	17.0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42	12.4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4.91	104.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02	18.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95	39.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2	7.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23	16.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8	3.3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22	5.2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5.94	55.9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9	15.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7	1.3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7		49.1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36		5.3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0.64
培训费	培训费	1.06		1.0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11		2.1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4.6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70		3.70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		8.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58		11.5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2.3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42.36	42.36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42.36	42.3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新增再就业退役士兵工资	27.68	27.68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	106.35	106.35				
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	1.76	1.76				
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17.70	17.70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33.72	33.72				
应急物资采购	29.75	29.75				
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	29.78	29.78				
应急防疫物资采购	140.28	140.28				
应急防疫物资采购	29.99	29.99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	122.15	122.15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	1,377.85	1,377.85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50.44	50.44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一	11.28	11.28				
临时工工资	4.51	4.51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二	7.72	7.72				
三泉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	20.00	20.00				
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00	20.00				
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41.57	41.57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2.25	2.25				
安委办工作经费一	22.00	22.00				
安委办工作经费二	3.00	3.00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三	3.00	3.00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四	5.00	5.00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一	18.00	18.00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二	1.40	1.40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25.00	25.00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一	9.80	9.80				
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	6.00	6.00				
2023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24.60	24.60				
2023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59.00	59.00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三	2.45	2.45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二	2.75	2.75				
应急值班补贴	7.08	7.08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费	4.51	4.51				
三网一员经费	2.30	2.30				
单位运转经费	2.50	2.5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24.52	24.52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24.52	24.52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汾财建一【2022】49号)	24.52	24.5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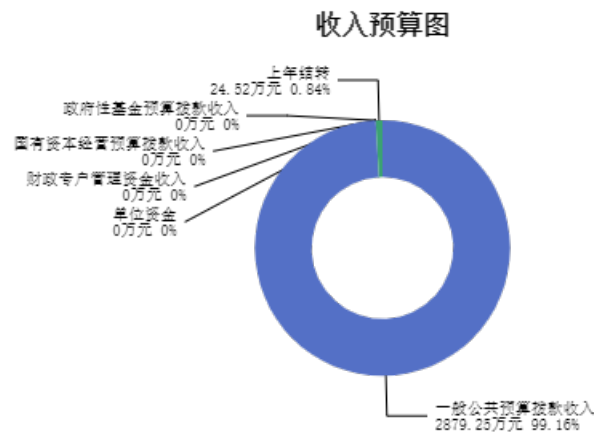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2,903.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79.25万元，上年结转24.5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9.86万元，增加210.93%，主要原因是（一）汾阳市应急管理局：1、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43.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46.56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3.38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工资增加；厉行节约，办公经费，培训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1886.37万元，原因为2023年新增13个项目，分别是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应急值班补贴、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应急物资采购、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应急防疫物资采购等13个项目，共计1952.85万元。减少2个项目，分别是应急局干部配发制式服装经费、购买防汛防火救援物资经费两个项目共计66.06万元。2022年新增再就业退役士兵工资比上年增加1.18万元，应急局增加视频会议室，电费增加，因此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比上年增加2万元，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比上年增加1万元，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4.6万元。3、上年结转24.52万元。合计比上年增加1954.07万元。（二）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1、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15.78万元，原因为：2023年人员新增一人，其他人员工资正常调资。2、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共计比上年增加15.79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903.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879.25万元，上年结转24.52万元，比上年增加1969.86万元，增加210.93%，主要原因是（一）汾阳市应急管理局：1、基本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43.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46.56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3.38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晋级晋档，工资增加；厉行节约，办公经费，培训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项目支出收入比上年增加1886.37万元，原因为2023年新增13个项目，分别是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应急值班补贴、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应急物资采购、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应急防疫物资采购等13个项目，共计1952.85万元。减少2个项目，分别是应急局干部配发制式服装经费、购买防汛防火救援物资经费两个项目共计66.06万

元。2022年新增再就业退役士兵工资比上年增加1.18万元，应急局增加视频会议室，电费增加，因此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比上年增加2万元，第一书记生活补助比上年增加1万元，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比上年减少4.6万元。3、上年结转24.52万元。合计比上年增加1954.07万元。（二）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1、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15.78万元，原因为：2023年人员新增一人，其他人员工资正常调资。2、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共计比上年增加15.7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2,903.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79.25万元，占99.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4.52万元，占0.8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2,903.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07万元，占20.87%；项目支出2,297.7万元，占79.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03.7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03.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879.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4.5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9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18.3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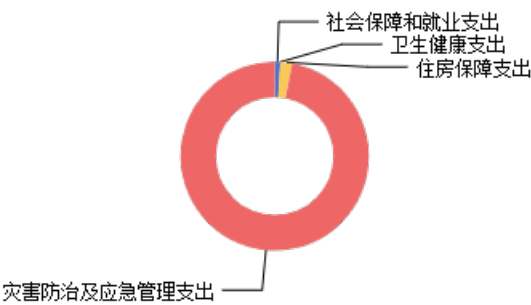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79.25万元，比上年增加1945.34万元，增加208.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79.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8万元，占0.96%；卫生健康支出1.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94万元，占1.9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93.87万元，占97.0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6.0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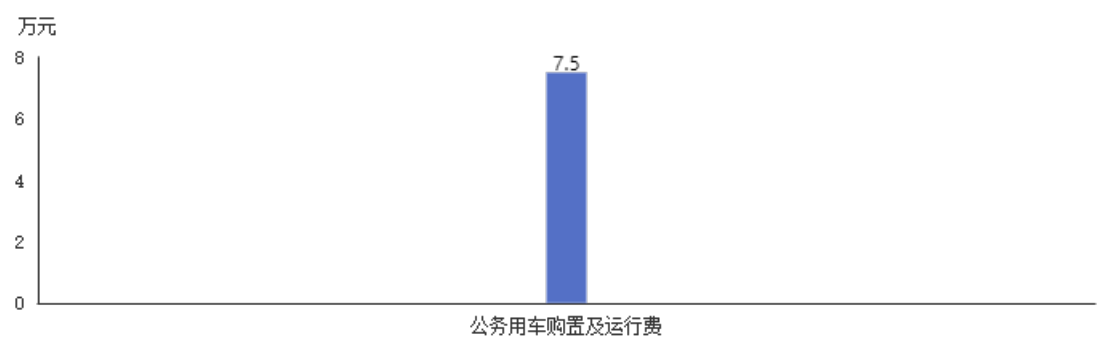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556.9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应急管理局部门2023年所属局机关、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共2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38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办公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2.1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73.1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应急管理局2022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25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263.86万元：

其他运转类项目有14项：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一、二、三）、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一、二）、安委办工作经费（一、二）、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一、二、三、四）、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工作经费、三泉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第一书记生活补助、临时人员工资、2023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2023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应急值班补贴、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

特定类项目有11项：2023年新增再就业退役士兵工资、应急物资采购、应急防疫物资采购、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等。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3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31万元。具体项目为：三网一员工资；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单位运转工作经费。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增再就业退役士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772.8		年度资金总额：	276,7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772.8		市县（区）财政	276,77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新增退役士兵5名，根据《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从2022年1月1日起，各用人单位将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社保等待遇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退役士兵所需经费，必要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面负责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等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再就业退役军人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退休办理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276772.8元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276772.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		侯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117075703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800		市县（区）财政	11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保安、保洁等物业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人员工资经费共计1128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五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每人每月工资1880元。	数量指标	保障五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每人每月工资1880元。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128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工资	11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保洁，门卫，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保洁，门卫，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08094658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200	市县（区）财政		7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晋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水、暖、电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经费共计772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晋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单位日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水、暖、电、维修缴纳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全年水、暖、电、维修缴纳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费用	77200元	成本指标	日常保障费用	77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发展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1112212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晋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商，为节约费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将维修以及保安、保洁等物业委托我局管理，经测算每年所需日常保障及维修费用 300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晋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日常维护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日常维护	及时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	3万元	成本指标	日常维护	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2100512						

项目名称		办公区域业务管理费四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鉴于该场所相对独立，规模较小，经测算每年所需互联网网费及政务外网及其他费用为50000元。													
立项依据		机构改革之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租赁汾州治安事务所位于营盘街1号的三层楼院供我局办公及全市应急指挥使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费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缴费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互联网费及政务外网费及其他费用		5万元	成本指标	互联网费及政务外网费及其他费用		6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侯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112101139	

项目名称	三泉专职消防队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我局会同消防队、三泉镇与山西吕安危化应急救援公司（简称吕安危化）协商，汾阳财政通过市应急局每年预算20万元专项经费，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2022年经三方协商列入2022年市应急局预算。为工作需要，由我局拨付三泉镇后支付山西吕安危化公司。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21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人民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2020年1月21日 建设三泉镇一级专职消防队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消防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	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消防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消防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消防运行经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提供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吕安危化提供专职消防队运行保障	提供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	提供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td>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td> <td>提供保障</td>	保障三泉镇内的消防安全	提供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泉镇群众及干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泉镇群众及干部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1113658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 维护管理, 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精神，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支付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立项依据		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汾政办函【2020】37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政府第45次会议纪要 汾政办函【2020】37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保障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年限	1年	数量指标	租赁费用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及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储存，维护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做好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及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储存，维护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每年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每年20万元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1116365			
项目名称		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5,666	年度资金总额:		415,6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5,666	市县(区)财政		415,6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预算、统一招标的原则,采取市本级一次性签订租赁合同,由县级政府分年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按照项目租赁实施方案,具体分三期租赁:市本级三年购买服务总预算365.2万元,每年租赁费121.7万元,由市财政解决,13个县级3年购买服务总预算共1625万元,每个县总价125万元,每年租赁费41.66万元,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最终合同约定价为415666元。因此,申请预算415666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函[2019] 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工作,用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重点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函[2019] 6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工作,用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				完成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工作,用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项目建设基本工程已完成,需按有关程序规定落实相关费用	按有关程序规定落实相关费用	数量指标	该项目建设基本工程已完成,需按有关程序规定落实相关费用	按有关程序规定落实相关费用
		质量指标	完成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工作,用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	完成工作,推进信息化	质量指标	完成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工作,用于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	完成工作,推进信息化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按时支付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415666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4156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8%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8%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	≥98%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1164800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20	年度资金总额:		22,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20	市县(区)财政		22,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驻石庄镇西武堡村第一书记共一人,第一书记生活补贴为250天,每天80元。					
立项依据		市委安排汾组通[201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作条件艰苦,为保障第一书记生活交通等必需开支,给予适当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执行五天四夜驻村帮扶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第一书记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的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解决第一书记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的生活及交通、等问题	
绩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天数	250天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天数	250天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补助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22520元	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22520元

效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贫困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农民增收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和核桃林覆盖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电能源节约和核桃林覆盖率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1172213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市县（区）财政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2】83号，根据2023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绩 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率达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率达100%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45120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积极性	提高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可持续影响指	工资标准	按照标准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对该单位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对该单位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1093931		
项目名称		2023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0	市县（区）财政		24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安全保障型乡村和企业经费1、继续开展以村社区，平台为基础，以延伸监管触角为手段的安全保障型乡村企业创建工作。我市有331名安全专管员，其中，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173个，工资标准173*600=103800，1000人以上158个，工资标准158*900=142200共计246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创建安全保障型乡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和工作日常运行			保障相关人员工资发放和工作日常运行				
效 指 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人数	158名	数量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人数	158名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人数	173名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人数	173名
	质量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保障乡村安全专管员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补助	142200元	成本指标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上安全专管员补助	142200元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补助		103800元	村庄人口1000人以下安全专管员补助		103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安全专管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安全专管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31104945														
2023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项目名称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属性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0,000	市县（区）财政	5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成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组长每月8000元，组员每月7600元（含社保相关费用。采取租赁用车方式解决检查车辆问题，车辆租赁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合计59万元。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年度目标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59万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31110046														
项目名称		安委办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项目属性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安委〔2007〕3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经费不低于20万，我市安委会在2023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												
立项依据		吕安委〔200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2023年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月分析、季统计、半年和年终责任制考核。2、与市委、政府督查部门综合督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3、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其排除安全隐患。4、认真履行安委办职责，按照全市深化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整体工作安排，督促各行业领域牵头整治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作，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工作动态和信息，认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进行整改。5、根据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统一安排，坚持安委例会和月度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与其信用制度挂钩。7、按照市政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建立安全信息综合报送系统。8、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能力。9、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推进安全生产“五个覆盖”将安全责任向乡镇、街道、村、企业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安委会在2023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安委会在2023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监管人员每人一年不少于100次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监管人员每人一年不少于100次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高效完成工作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同时完成安委办日常工作	高效完成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2094103		
项目名称		安委办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安委〔2007〕3号文件》精神，市安委会经费不低于20万，我市安委会在2022年，按照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一系列安排，继续对全市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管。因外出培训，特申请会议培训费						
立项依据		吕安委《2007》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强化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定2023年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月分析、季统计、半年和年终责任制考核。2、与市委、政府督查部门综合督查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情况。3、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提出督办意见，督促其排除安全隐患。4、认真履行安委办职责，按照全市深化安全大检查、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创建整体工作安排，督促各行业领域牵头整治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工作，及时汇总、统计、上报各行业领域工作动态和信息，认真分析全市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挂牌督办，进行整改。5、根据市政府及上级安委会统一安排，坚持安委例会和月度工作会议制度，及时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6、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对列入“黑名单”企业与其信用制度挂钩。7、按照市政府安排，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建立安全信息综合报送系统。8、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能力。9、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推进安全生产“五个覆盖”将安全责任向乡镇、街道、村、企业延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汾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汾发[2018]1号）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等各项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费工作经费	按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培训费工作经费	按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人员培训费	及时支付	质量指标	支付工作人员培训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费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工作人员培训费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培训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工作正常运行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2094924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3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 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备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氮、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 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 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 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 10、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氮及冷库专项治理。 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2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备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氮、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 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 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 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备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氮、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 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 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 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 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出差次数	≥100次	数量指标	下乡出差次数	≥100次
			印刷宣传资料	≥5万份		印刷宣传资料	≥5万份
		质量指标	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	高效完成	质量指标	做好查灾、核灾、上报灾情以及审批、发放救助款物、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相关工作。	高效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各项工作经费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2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持受灾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防灾救灾意识，能力，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及相关人员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7082215							
项目名称		安全监督管理及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我局今年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3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二、我局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1、非煤矿山企业按规定配备三大员，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台阶式开采，排查中做到全覆盖、零容忍。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三同时和安全许可证制度，对重大危险源标准开展辨识等。对危化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进行检查，继续开展重点区域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整体水平。3、对冶金行业开展煤气、液氮、有限空间、粉尘爆炸等特殊区域作业专项治理，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工艺、设施、设备，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改扩建项目。4、我局将加强行政执法，对局直管企业322户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全年累计出动检查组不少于24个，出动人员不少于2356人次，车辆不少于510余台次，保证给全市提供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5、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企业各类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明显提升。6、加强对民爆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民爆经营企业建立完善产品登记、流向等工作制度。7、开展安全专家会诊工作，进一步提高所监管企业本质安全水平。8、组织安监人员参加省、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业务培训及安全执法证件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9、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查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非法违法企业，采取停产整顿、停供电力等措施。9、对冶金方面，对煤气、天然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液氮及冷库专项治理。以上工作都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特申请经费。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工作，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将编制2022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对企业进行“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检查，组成各类安全检查组，出动不少于去年的5969人（次），排查摸底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工商注册登记安全监管责任全覆盖，继续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支持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与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一系列工作。对重点行业日常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08〕15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运行			
总体目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维修数量	按照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维护日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按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2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侯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117082656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经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汾阳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汾阳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汾政办发[2019]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保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各指挥部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各指挥部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保证各指挥部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保证各指挥部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按时支付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各指挥部工作经费	按时支付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办公经费	25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各指挥部办公经费	2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 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指挥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指挥部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侯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117083435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		市县（区）财政		9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机构改革,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需申请经费。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实施协调、监督、管理	高效	质量指标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实施协调、监督、管理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经费及差旅费	及时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9.8万元	成本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相关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相关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17083955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500	市县（区）财政		2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股（二）执法一中队（三）执法二中队（四）执法三中队（五）执法监督股（法制股）（六）技术装备股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6名。设队长1名（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队长2名（副科级）。因2021年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需进行设备购置，因此，申请设备购置费用27500元。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75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131113006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	

项目资金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	市县（区）财政	2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设下列内设机构：（一）综合股（二）执法一中队（三）执法二中队（四）执法三中队（五）执法监督股（法制股）（六）技术装备股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核定全额事业编制16名。设队长1名（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队长2名（副科级）。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市应急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立项依据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办字【2021】54号 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汾编发【2021】5号 《中共汾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汾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为确保汾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的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根据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	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4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使全市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侯	联系电话：	7301126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救灾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自然灾害类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				
立项依据	《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关于规范民政救灾工作经费预算管理的通知》（吕财社[2010]8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自然灾害的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救灾资金的管理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自然灾害的灾情管理、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救灾资金的管理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应急部门及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突出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统计、核查工作；完成防灾减灾宣传培训以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完成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			完成突出自然灾害灾情上报、统计、核查工作；完成防灾减灾宣传培训以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完成救灾资金的发放工作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100%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符合上级应急部门工作要求	全部完成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国家、省、吕梁市防灾减灾工作部署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救灾资金发放到位。	全部完成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建立自然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保证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所需，建立自然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防范自然灾害的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总体水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保障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全市自然灾害防治总体水平，受灾困难群众的生存环境得到保障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受灾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能力和水平得到加强。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防治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侯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130101719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800		年度资金总额：		7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800		市县（区）财政		7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局应急值班，依据应急值守有关规定，为相关人员发放值班补贴						
立项依据		汾应急发【2022】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应急值班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发放应急值班补贴的次数（天数）原则上每人每月不超过6次（天），补贴发放水平不超过月人均6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发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发放任务			2023年完成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10名应急值班工作人员的值班补贴	全部发放到位100%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10名应急值班工作人员的值班补贴	全部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	70800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	70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伙食费，保证值班人员的积极性	值班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的伙食费，保证值班人员的积极性	值班人员积极性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值班人员的正常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保障社会及企业安全稳定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值班人员的正常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保障社会及企业安全稳定	在保持稳定的基础 上不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加强应急值班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韩振伟	联系电话：	13453817860	填报日期：	20230202103417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前期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3,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3,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3,500		市县（区）财政	1,06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等7项内容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1182202200013）和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等7项内容的编制工作，是办理用地预审、土地划拨和施工前的必要手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别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建设项目勘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7项内容的编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到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勘测定界、可研报告等7个内容的编制工作				到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勘测定界、可研报告等7个内容的编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等7项内容	7项	数量指标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等7项内容	7项	
		质量指标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等完成报告度	100%	质量指标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报告》等完成报告度	100%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前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	106.35万元	成本指标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相关费用	106.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9%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闫伟	联系电话：	18334873999	填报日期：	20230129155904	
项目名称		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专班值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40		年度资金总额：	17,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40		市县（区）财政	17,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火车站卡口疫情防控工作，为专班人员发放值班补贴						
立项依据		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疫情防控总体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完成发放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发放工作任务				2023年完成发放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火车站疫情防控24名工作人员的值班补助	全部发放到位100%	数量指标	解决市应急局火车站疫情防控24名工作人员的值班补助	全部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质量指标	做好统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到位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时效指标	及时在接到资金下达通知的规定之内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到位。	按时发放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7640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76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车等经费，保证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工作人员积极性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车等经费，保证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保证工作人员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维机关正常运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工作人员基本工作得到保障；保证机关正常运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维机关正常运作，确保应急工作到位，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工作人员基本工作得到保障；保证机关正常运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机关工作的生存环境	机关环境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机关工作的生存环境	机关环境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工作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管理工作和水平得到加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赵学峰 联系电话：15135494666 填报日期：20230201101559							
项目名称		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000	市县（区）财政		17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成员实行劳务派遣制，组长每月8000元，组员每月7600元（含社保相关费用，采取租赁用车方式解决检查车辆问题，车辆租赁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0】3号，2022年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迫在眉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0】3号，2022年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监督企业严格规程，依法依规组织生产。督促矿山企业，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小组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完成日常工作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	时效指标	缴纳人员及车辆费用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177000元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车辆费用	17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全市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煤矿企业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201104914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7,160	年度资金总额：		337,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7,160	市县（区）财政		337,1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立项依据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汾财建一【2022】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我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核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质量指标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证质量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2022年底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分级应用	2022年底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337160元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337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群众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群众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侯		联系电话：7301126		填报日期：20230201112314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500		市县（区）财政		297,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立项依据		汾财建一【2022】1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储备今冬明春库存应急物资，为来年应急救援做好物资保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统筹全市救援物资，合理调配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全市应急物资欠缺问题				解决全市应急物资欠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应急救援物资储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应急救援物资储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救援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救援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29.75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29.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等待救援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等待救援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救援准备作用。	出去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救援准备作用。	出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李涛 联系电话：15035886611 填报日期：20230201113130							
项目名称		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8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800	市县（区）财政		297,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					
立项依据		汾财建一【2022】10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汛防火救援物资采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储备防汛防火救援物资，用于抢险救援等工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汾财建一【2022】10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防汛防火实际情况，统筹全市救援物资，合理调配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全市救援物资欠缺问题				解决全市救援物资欠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防汛防火物资储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防汛防火物资储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汛期来临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汛期来临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29.78万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29.7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等待救援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等待救援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地区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救援准备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救援准备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5035886611		填报日期:		2023020114331													
项目名称				应急防疫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2,768		年度资金总额:		1,402,7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2,768		市县(区)财政		1,402,7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疫应急做好物资保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2】35号 为防疫应急做好物资保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全市防疫应急物资,合理调配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全市防疫应急物资欠缺问题												总体目标		解决全市防疫应急物资欠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防疫应急物资库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防疫应急物资库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防疫应急物资库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防疫需要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防疫需要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防疫需要时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402768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402768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14027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基本需求;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基本需求;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基本需求;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大面积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大面积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大面积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准备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准备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准备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5035886611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951													
项目名称				应急防疫物资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945		年度资金总额:		299,9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9,945		市县(区)财政		299,9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																							
立项依据				汾应急字【20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疫应急做好物资保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应急字【2022】34号 为防疫应急做好物资保障,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全市防疫应急物资,合理调配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全市防疫应急物资欠缺问题												总体目标		解决全市防疫应急物资欠缺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所有防疫应急物资库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防疫应急物资库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数量指标	所有防疫应急物资库存救援物资库房以备应急救援。	全部完成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质量指标	物资收到后经查验全部具有质量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质量合格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防疫需要时 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时效指标	物资在防疫需要时 能及时收到，保证应急准备。	按时接收到位100%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299945元	成本指标	有效降低物资使用成本，取得效益最大化。	2999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应急物资到位，随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群众和财产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基本需求；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防控基本需求；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大面积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疫情大面积发生，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环境保护优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准备作用。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资状态良好情况下，持续发挥应急准备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对调拨的救援物资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		李涛	联系电话：	15035886611	填报日期：	20230202165511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前期二)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9,700	年度资金总额：		1,221,516.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69,700	市县（区）财政		1,221,516.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申请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						
立项依据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其他费用(监理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设计是方案构思、功能设计、平面布局、主要的设备材料和工程概算等内容的设计,是施工前的必要手续。工程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验、抽查,对存在问题提出调整和纠正的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其他费用(监理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设计单位在10-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工程监理对建筑工程质量标准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工程设计单位在10-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设计方案 目标2： 工程监理单位要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			目标1： 工程设计单位在10-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设计方案 目标2： 工程监理单位要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费和监理费2项内容	2项	数量指标	工程设计费和监理费2项内容	2项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监理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方案和工程监理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设计方案2023年4月前完成,工程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设计方案2023年4月前完成,工程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的费用	1269700.00元	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的费用	1221516.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		阎伟	联系电话：	18334873999	填报日期：	20230215104941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3,778,483.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项目资金 (元)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99,600	市县（区）财政		13,778,483.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申请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费及部分二类费用							
立项依据		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1182202200013）和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结合汾阳市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布局情况，建设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是缓解我市经济发展与消防救援力量不相适应，提升灾害救援速度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2021年5月12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2021年7月26日中共汾阳市第16期市委常委会、2022年5月23日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会议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设计单位在2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前期手续、30天完成招标,18个月完成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2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目标2： 30天完成招标工作 目标3： 18个月完成施工完成			目标1：2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前期手续 目标2： 30天完成招标工作 目标3： 18个月完成施工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前期手续；招标工作；场地准备工作；施工	3	数量指标	项目前期手续；招标工作；场地准备工作；施工	3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完成招标工作；场地准备工作完成；施工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完成招标工作；场地准备工作完成；施工完成	100%		
		时效指标	主体工程验收，装饰工程完成	100%	时效指标	主体工程验收，装饰工程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以上3项的费用	39899600元	成本指标	以上3项的费用	13778483.6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工作能力和灭火救援力量得到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8%			
负责人：侯利军		经办人：闫伟		联系电话：18334873999		填报日期：20230215111519			
项目名称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4,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		504,4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煤矿安全监管监察							
立项依据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打通从企业向上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级煤监机构、国家应急管理部监测监控数据的采集、传输、共享渠道，依托“应急云”平台，实现多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为精准监管监察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选聘第三方公司，为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营我市安全监测监控共享系统，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9-12月，2024年1-8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有效提高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效能				
产出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		9人	值班人员		9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检查、文秘归档等		3人	运营维护、煤矿现场检查、文秘归档等		3人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质	所聘公司负责运营人员需具备熟悉计算机应用技术、煤炭院校主体专业、危险化学品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		保质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督部门的分级应用	及时	时效指标	2022年底前实现煤矿监测监控系统等感知网络数据全面接入,完成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国家局、省局、分局及各煤矿安全监督部门的分级应用	及时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110万元	成本指标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	5044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等技术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公众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级煤矿及社会公众	≥98%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郝汾生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217162312							
项目名称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汾财建一【2022】4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2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5,200	省级财政资金		24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宣传、成果验收评估等工作					
立项依据		吕财建[2022]74号、汾财建一【202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培训工作到位、普查成果验收合格,达到普查工作成果应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全市2022年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保障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质检核查、评估区划、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	100%	数量指标	完成风险普查调查、质检核查、评估区划、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	100%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质量指标	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到2022年底按照省、吕梁市要求时限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100%	时效指标	到2022年底按照省、吕梁市要求时限完成普查工作任务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24.52万元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突破预算	24.5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此次普查能够提高政府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满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对自然灾害及时预判，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自然灾害早发现、早治理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公众服务满意度	≥99%
负责人:	侯利军	经办人:	张	联系电话:	7301126	填报日期:	20230129161425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防震减灾宣传资料印刷费2.5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历年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全民防震意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印刷品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节约经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印刷品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节约经费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印刷品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节约经费支出			印刷品保质保量的前提下节约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册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10000册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优良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	优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宣传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宣传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5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防震知识范围	≥90%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防震知识范围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防震常识提高度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防震常识提高度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服务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服务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杨海山	联系电话:	15135465388	填报日期:	20230110194222
项目名称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12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资金 市县（区）财政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汾财预【2022】83号，保障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的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	保障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5120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	4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敏	联系电话:	15135849799	填报日期:	20230104150344
项目名称		三网一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40	年度资金总额:	23,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40	资金	23,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各乡镇防震减灾观察员工资。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预报工作，设立32个村，各一名观察员					
立项依据		历年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预报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预报工作，设立32个村，各一名观察员					
项目实施计划		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预报工作，设立32个村，各一名观察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预报工作，设立32个村，各一名观察员			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预报工作，设立32个村，各一名观察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2人	数量指标	人数	≤32人
		质量指标	是否为乡镇助理员和观察员	是	质量指标	是否为乡镇助理员和观察员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上报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上报	是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040元	成本指标	所需金额	≤23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地震带来重大灾难	尽量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地震带来重大灾难	尽量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更方便的渠道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更方便的渠道	是
		生态效益指标	辅助仪器观察灾情有效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辅助仪器观察灾情有效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让身边人都懂得如何观察有无地震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让身边人都懂得如何观察有无地震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高
负责人:		经办人:	张丽敏	联系电话:	15135849799	填报日期:	202301041516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初执法用车及应急救援中心机要通信用车共计两辆，均为核定保留车，乡镇安监站实有车辆14辆（归各乡镇使用管理，户挂在应急局，经费在各乡镇）。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有公务用车一辆，入账日期为2009年8月18日，原值为11.87万元，现已折旧完毕，仍在使用状态。

2、房屋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无自有办公用房。占用办公室为租用机关事务局指定房屋。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占用办公室为租用机关事务局指定房屋，占用面积为60平方米，用于办公用房及档案管理。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占有其他国有资产：固定资产373.75万元（净值为168万元），通用设备215.57万元（净值为64.6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57.68%；专用设备127.01万元（净值为81.68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33.98%，主要为执法检查专用设备；家具用具31.17万元（净值为21.7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8.34%。无形资产0.54万元（净值0.12万元）。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占有其他国有资产：固定资产65.33万元（净值为20.85万元），通用设备25.36万元（净值为0.49万元）；专用设备37.09万元（净值为18.53万元）；家具用具2.88万元（净值为1.84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年汾阳市应急管理局项目经费中安排了4项222.42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租赁吕梁市云计算运营公司指挥专用建设运维服务项目41.57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2、招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76.7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3、应急救援抢险基本物资储存,维护管理,应急救援处置基本装备的协议协作费20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四级目录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运营公司运营费84.15万元，一级目录公共服务，二

级目录公共安全服务，三级目录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四级目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汾阳市防震减灾中心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无

汾阳市财政局文件

汾财综〔2022〕11号

汾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汾阳市财政局

2022年2月9日

- 1 -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8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的规定,结合省直部门提出和增设调整项目的建议,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对《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中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修订、增设,同时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现一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A1803 展览服
修订为“A1803 公共档案服务”。

二、对《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目录进行调整。将“A030401 技能
人才评价服务”修订为“A030401 人才服务”;增设三级目录“A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和四级目录“A170101 技能评估服务”。

附件:《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应急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进基层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自然灾害救助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经济损失核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服务
A150202				应急管理公益作品研究、创作与传播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编制和评估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编制服务
市场监督管理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特种设备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市场监管行业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质量发展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2				食品药品行业规划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